

附件 1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昱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共和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铁盖乡马汉台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-铁盖乡马汉台村村级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海皓奕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93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2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皓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